

潞城街道建筑垃圾清运服务合同



招标人：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江苏文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常州诚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2023 年潞城街道建筑垃圾清运服务

2、项目编号：CZCY-CG-2023005

3、采购内容：为了加强对城市建筑垃圾（包括：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潢垃圾、工程渣土及工程泥浆）的管理，此项目为经开区针对各小区旧建筑物拆除过程中产生的砖块、石头、混凝土、木材、塑料、石膏、灰浆、屋面废料、钢铁和非金属等及在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进行垃圾堆放、运输（全过程 GPS 定位）以及进入配置场统筹调配，最终达到无害化、资源化利用的垃圾全过程处置（经开区建筑装潢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流程）。

4、服务期限及要求：一年。

5、中标金额：787692.31（柒拾捌万柒仟陆佰玖拾贰元叁角壹分）（单价：768元/车）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不可调整。

2、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本工程实施期间的材料市场价格在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运输中涉及的其它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3、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含在投标报价中。

4、售后服务内容：

对损坏设备及时提供整体更换、配件更换、备品顶替、现场维修等服务，确保智能分类箱体等设施设备损坏第一时间解决，杜绝影响正常运行情况发生，确保运行始终安全稳定，确保“定时”要求始终况现。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如甲乙双方后续有书面约定明确排除适用或者后续约定与上述文件相应条款不一致的，则以后续约定为准。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作业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并无条件的接受采购单位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全部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3、售后服务：_____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七条 付款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 付款方式：每季度支付，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按甲方财务政策及相关流程进行支付。

每次支付金额的计算规则为：拖运次数*中标单价

其拖运次数为根据相关责任单位签发的《垃圾拖运确认单》为计量依据。

3. 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5%(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后7个工作日内退回履约保证金（无息）。)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违约金之外，乙方还需支付损失赔偿。

2、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 1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 1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3、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8、其他：_____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 已完成工程审定价达到中标价的；

(5)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 其他

- 1、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建设单位解决各项地方外部矛盾。
- 2、本项目结算审定价总金额不得超过预算价。

3、其他要求需按照《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办事处戚墅堰轨道交通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公有资金投资工程项目监督管理实施办法（修订稿5）〉的通知》（常潞街办〔2021〕8号）及《常州经开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经开区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变更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常经办〔2018〕19号）文件执行。

甲方代表：黄伟峰，联系方式：18915896789

乙方代表：范伟，联系方式：13809075697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常州诚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招标人）：（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安全生产责任状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要求和经开区综合执法局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确保环卫作业中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有效落实，杜绝特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保护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安全，促进经开区环卫事业的不断发展，更好地服务于经开区的经济建设，特制定本责任状。

一、根据“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各作业公司法人是经开区所属作业标段项目部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其所属标段项目部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部责任。

二、作业公司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关于生产性建设工程项目职业安全监察的暂行规定》、《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和国家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按照相关职责规定和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要求，全面落实所属作业标段项目部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杜绝特大事故、预防和减少一般事故，保障所属作业人员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

三、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在垃圾清运过程中必须遵守交通规则，在清运包干区域内作业。

四、日常安全生产责任：

1、所有作业人员必须着统一的环卫反光标志服、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自觉服从交通管理。

2、所有作业人员必须时刻牢记安全生产，自觉贯彻《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和相关岗位的安全生产操作流程。

3、作业公司不得违章指挥，作业人员不得违章操作。

4、认真落实生产作业机械、设备、车辆的定期检验和维修，确保机械、设备、车辆良好的安全性能和工况。

5、拖挂车、工程渣土车、装载机等必须配置安全警示桩，警示灯光性能良好。

6、拆除垃圾、装潢垃圾垃圾收集中严禁夹带生活垃圾、有毒有害垃圾和易燃易爆垃圾。明火及易燃垃圾未经扑灭处置不得收集、不得进入中转站和处置终端。

五、认真贯彻落实行业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管理的具体要求和指导意见，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必须落实限期整改。

七、安全作业、文明作业、安全生产管理均列入长效管理考核，对安全生产管理严重失职失责造成重大事故的，一律取消优胜评比，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追责。

八、本责任状一式二份，责任单位、监管单位各执一份。

责任单位（盖章）：

监管单位（盖章）

本责任状签订日期：2023年 月 日